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

深鹏办〔2016〕3号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 大鹏新区“鹏程计划”人才政策 相关配套文件的通知

葵涌、大鹏、南澳党工委、办事处，新区各单位，驻新区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大鹏新区党工委、大鹏新区管委会关于实施引进培育中高层次人才和紧缺人才“鹏程计划”的意见》（深鹏工委〔2012〕18号）精神，进一步做好新区人才工作，经新区党工委同意，现将修订后的《深圳市大鹏新区“鹏程杰出人才奖”评选办法》等6个配套文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1. 深圳市大鹏新区“鹏程杰出人才奖”评选办法

2. 深圳市大鹏新区“鹏程计划”优秀人才认定培养实施办法
3. 深圳市大鹏新区“鹏程计划”名师工程实施办法
4. 深圳市大鹏新区“鹏程计划”名医工程实施办法
5. 深圳市大鹏新区人才发展资金管理辦法
6. 深圳市大鹏新区“鹏程计划”人才安居工程实施办法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

2016年1月28日

附件 1

深圳市大鹏新区“鹏程杰出人才奖”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提出的“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健全人才激励机制，优化人才发展环境，根据《大鹏新区党工委、大鹏新区管委会关于实施引进培育中高层次人才和紧缺人才“鹏程计划”的意见》（深鹏工委〔2012〕18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鹏新区管委会设立“鹏程杰出人才奖”，对在新区建设发展和创新创业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人才进行奖励，按照“自愿、公开、客观、择优”原则，每两年评选一次，原则上每次获奖人选名额不超过5名，每名获奖者奖励50万元。

第三条 大鹏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鹏程杰出人才奖”的评选工作，新区组织人事局负责评选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四条 新区组织人事局负责设立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由评委会开展专家评审。

第二章 推荐人选条件

第五条 推荐人选应在近5年取得以下突出业绩之一：

（一）在大鹏新区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或现代服务产

业的科技研发方面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项，在科技领域为新区产生重大影响；

（二）在创新成果产业化方面跻身全市先进行列，创新成果水平在国内同行业中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为新区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做出突出贡献；

（三）在技术技能的创新、开发、应用、推广、传授等领域为新区获得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奖项，或产生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新区产生重大影响；

（四）在新区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或现代服务产业的发展壮大方面为新区作出突出贡献，经济效益显著，并在全市产生重大影响；

（五）为推动新区“三岛一区”（生态岛、生物岛、生命岛、世界级滨海生态旅游度假区）建设，在相关领域作出重大贡献或产生重大影响。

第六条 推荐人选不受国籍和户籍限制，原则上应在大鹏新区登记注册的企事业单位或机构连续工作两年以上（有特别突出贡献者，不受此限）。

第七条 已获深圳市“鹏城杰出人才奖”者不参加评选。已获大鹏新区“鹏程杰出人才奖”者不再重复参加评选。党、政、军、群工作人员原则上不参加评选。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推荐参加本奖项评选：

（一）被判处过刑罚，或被纪检监察部门给予过严重警告以

上处分的；

- (二)正接受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纪检监察机关立案审查的；
- (三)有因侵犯知识产权行为而被处罚记录的；
- (四)有不依法纳税记录的；
- (五)有不良诚信记录的；
- (六)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七)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第三章 评委会构成

第九条 新区组织人事局聘请相关领域专家、学者担任评委会委员，委员总人数应为9人以上的单数，每两年一聘。

第十条 根据评审工作需要，评委会下设若干个专家组，分别负责对相关专业推荐人选开展专业审查工作。

第十一条 评委会成员应严格遵守以下纪律：

(一)认真履行职责，不得有徇私或其他违反评选规定的行为；

(二)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对外发布评选情况；

(三)不得泄露推荐人选个人隐私。

第十二条 评委会成员有下列情形的，应当回避：

(一)被推荐为本届“鹏程杰出人才奖”人选的；

(二)与推荐人选有亲属关系的；

(三)与推荐人选存在利益关系的；

(四) 有其他可能影响评选公正情况的。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十三条 人选推荐采取单位推荐或同行专家推荐两种方式。

(一) 单位推荐。本方式适用于推荐时有工作单位的人员。

用人单位经集体研究，提出推荐人选，并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由用人单位填写《大鹏新区“鹏程杰出人才奖”评选推荐表》，连同被推荐人选的有关材料报送新区组织人事局。原则上一个单位推荐人选不超过 2 人。

(二) 同行专家推荐。本方式适用于推荐时暂无工作单位的人员。

暂无工作单位的人员，可由 2 名以上深圳市高层次专业人才或海外高层次人才联名提出书面推荐。推荐人填写《大鹏新区“鹏程杰出人才奖”评选推荐表》，连同被推荐人选的有关材料报送新区组织人事局。

第十四条 新区组织人事局统一受理推荐材料，对被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查。符合评选条件的，列入候选人名单并提交评委会评审。资格审查工作一般在推荐报名结束后一个月内完成。

第十五条 评委会按照评选条件以会议形式对候选人开展综合评审，进行记名投票，投票表决须由三分之二以上评委会成员参加方为有效，获得到会评委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者，

按得票数高低排序，确定拟任人选。

第十六条 新区组织人事局就拟任人选征询公安、纪检监察、税务、征信等部门意见后，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

第五章 投诉处理

第十七条 新区组织人事局在公示期间负责受理举报或投诉。任何单位和个人可就拟任人选不符合评选条件或有违法违纪情况进行举报投诉。举报人应实事求是，对举报事项负责。

第十八条 新区组织人事局牵头成立调查组，就举报或投诉所涉及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经调查属实，确不符合“鹏程杰出人才奖”条件的，取消该名人选的评选资格；确有违法违纪行为的，移交相关部门进行处理。新区组织人事局可根据第十五条评委会投票表决排序顺次递补拟奖励人选。

第六章 表彰奖励

第十九条 拟奖励人选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新区组织人事局提交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审定通过的，由新区组织人事局以新区管委会名义向获奖者颁发证书和奖金。所需奖金在新区人才发展资金中列支。

第二十条 “鹏程杰出人才奖”获奖者在评选过程中弄虚作假，经调查属实的，取消其获奖资格，收回证书和奖金，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名单，不得再次参加本奖项评选，并在大鹏新区政府

在线网站进行公告。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均包括本数。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之后生效,有效期三年。《深圳市大鹏新区“鹏程杰出人才奖”评选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大鹏新区组织人事局负责解释。

附件 2

深圳市大鹏新区“鹏程计划”优秀人才认定 培养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建立健全以人才能力为基础、以人才业绩为标杆的科学化、规范化人才评价体系，鼓励现有人才通过培训、学习不断提升素质和水平，根据《大鹏新区党工委、大鹏新区管委会关于实施引进培育中高层次人才和紧缺人才“鹏程计划”的意见》（深鹏工委〔2012〕18号）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鹏程计划”优秀人才的认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品德、知识、能力和业绩并重，突出专业水平的原则；坚持业内认可、社会认可的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鹏程计划”优秀人才，是指在新区某一领域或某一方面贡献显著、业绩及专业水准处于领先地位的人才，分为鹏程优秀专家、鹏程菁英人才、鹏程后备人才三个级别。

第四条 原则上每年认定鹏程优秀专家不超过 15 名，鹏程菁英人才不超过 30 名，鹏程后备人才不超过 50 名。

第五条 本办法由新区组织人事局牵头组织实施。

第二章 认定范围、标准和条件

第六条 “鹏程计划”优秀人才人选不受国籍和户籍限制，原则上应在大鹏新区登记注册的企事业单位或机构工作，并在大鹏新区缴交社保或纳税1年以上。

第七条 新区组织人事局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才需求情况，经调查研究并征求各界意见，制定“鹏程计划”优秀人才认定标准，经新区党工委批准后发布。新区组织人事局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人才认定标准进行适时调整，按上述程序发布。

第八条 “鹏程计划”优秀人才除应符合认定标准外，还应当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近5年无违法违纪行为；

（二）自主创新能力强，职业道德良好，具有严谨的科研作风和科学、求实、团结、协作的精神；

（三）近5年在专业工作岗位上取得突出业绩和成果，申请时所从事的工作与本人专业专长密切相关；

（四）鹏程优秀专家年龄应在65周岁以下（两院院士除外），鹏程菁英人才年龄应在55周岁以下，鹏程后备人才年龄应在45周岁以下。有特别突出贡献者，年龄条件可适当放宽。

第三章 认定程序及政策待遇

第九条 新区组织人事局在工作日办公时间受理“鹏程计划”优秀人才认定申请。认定按下列程序执行：

(一)个人申请。申请人每人每次只能申请认定一种类型优秀人才,按要求填写申请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至所在单位。

(二)单位审核。申请人所在单位对申请人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加具推荐意见,连同相关证明材料报送新区组织人事局。

(三)核准及评审

1. 符合以下直接认定标准之一的申请人,且申请认定的人才级别本年度名额有空缺的,经新区组织人事局核准,可列入相应人才级别的拟任人选:

(1)近5年,经深圳市人才工作部门认定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后备级及以上高层次专业人才。

(2)近5年,获得过大鹏新区授予的“鹏程杰出人才奖”。

(3)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及博士学位,其行业专业符合《大鹏新区紧缺人才行业专业目录》,为所在单位发展作出重要贡献的人才。

2. 其他类型申请人,由新区组织人事局根据申请受理及资格审查情况,结合本年度认定名额情况,适时组织开展专家评审。专家评审方式方法参照《深圳市大鹏新区“鹏程杰出人才奖”评选办法》有关专家评审的规定执行。评审通过的,列入相应人才拟任人选。

(四)公示及发证。拟任人选在大鹏新区政府在线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经新区组织人事局核准的拟任人选在每月底集中公

示，经专家评审通过的拟任人选在评审结束后集中公示。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提交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审定通过的，以新区管委会名义向人选颁发证书。

(五)公告。经认定的“鹏程计划”优秀人才通过大鹏新区政府在线网站向社会公告，并纳入新区人才库统一管理。

第十条 “鹏程计划”优秀人才可享受以下政策待遇：

(一)人才津贴。鹏程优秀专家、鹏程菁英人才在任期内可分别享受每月2000元、1000元的人才津贴，计发时间从获得认定批准当月起算，自“鹏程计划”优秀人才在新区缴交社保或纳税累计满1年后由新区组织人事局负责发放。

(二)安居保障。“鹏程计划”优秀人才在任期内可按规定享受相应的购房补贴、免租安居房或租房补贴等安居待遇。购房或租房补贴计发时间从获得认定批准当月起算，自“鹏程计划”优秀人才在新区缴交社保或纳税累计满1年后由新区生态保护和城市建设局负责发放；免租安居房自“鹏程计划”优秀人才在新区缴交社保或纳税累计满1年后，由新区生态保护和城市建设局负责安排入住并开始计算入住时间。

(三)培养和提升资助。“鹏程计划”优秀人才满足下列条件的可享受本办法第四章规定的培养和提升资助待遇，由新区组织人事局负责落实：

1. 尚在“鹏程计划”优秀人才任期内；
2. 已在新区缴交社保或纳税累计满1年。

(四) 医疗保健。鹏程优秀专家、鹏程菁英人才在任期内可分别享受市二级、三级医疗保健体检待遇，由新区公共事业局负责落实。

第四章 培养和提升资助

第十一条 “鹏程计划”优秀人才培养提升资助分为 A 类(研究项目资助)、B 类(脱产学习或进修资助)、C 类(短期研修资助)、D 类(参加学术会议资助)四类。鹏程优秀专家、鹏程菁英人才可同时申请 A、B、C、D 四类资助，鹏程后备人才可同时申请 B、C、D 三类资助。

第十二条 A 类研究项目资助是指对“鹏程计划”优秀人才从事国家或省部级、市级重点科技攻关项目、重大技术改造项目或某一学科领域具有领先水平的研究开发项目所提供的科研经费资助。上述研究项目应与人才所从事的核心工作领域紧密相关，并具有较好的创新性和应用开发前景。

“鹏程计划”优秀人才任期内在新区参加科研项目研究，新区人才发展资金按以下标准给予资助：

(一) 鹏程优秀专家经批准可获得每个项目最高 20 万元、每年累计最高 20 万元的资助；

(二) 鹏程菁英人才经批准可获得每个项目最高 10 万元、每年累计最高 10 万元的资助。

上述资助主要用于项目研究经费补助，人才所在单位应提供

不低于 50%的配套资金。

第十三条 B类脱产学习（进修）资助是指对“鹏程计划”优秀人才赴国内外知名高等院校参加4个月以上、2年以内脱产学习（进修）所提供的经费资助。脱产学习（进修）内容应与人才所从事的核心工作领域紧密相关。

“鹏程计划”优秀人才在任期内参加上述脱产学习（进修）的，新区人才发展资金按以下标准给予资助：

（一）鹏程优秀专家经批准可获得每个学期最高5万元、每年累计最高5万元的资助；

（二）鹏程菁英人才经批准可获得每个学期最高3万元、每年累计最高3万元的资助；

（三）鹏程后备人才经批准可获得每个学期最高1万元、每年累计最高1万元的资助。

上述资助主要用于学费、交通费补助，人才所在单位应给予不低于50%的配套资助。

第十四条 C类短期研修资助是指对“鹏程计划”优秀人才短期（20天以上、3个月以内）赴国内外知名科研机构、学术组织、高等院校进修或开展学术项目合作、做访问学者的学术交流活动所提供的资助。上述研修活动内容应与人才所从事的核心工作领域紧密相关。

“鹏程计划”优秀人才在任期内参加上述短期研修的，新区人才发展资金按以下标准给予资助：

(一) 参加国外短期研修，鹏程优秀专家经批准可获得每期最高 1 万元、每年累计最高 1 万元的资助；鹏程菁英人才经批准可获得每期最高 8000 元、每年累计最高 8000 元的资助；鹏程后备人才经批准可获得每期最高 5000 元、每年累计最高 5000 元的资助；

(二) 参加国内（含港澳台）短期研修，鹏程优秀专家经批准可获得每期最高 5000 元、每年累计最高 5000 元的资助；鹏程菁英人才经批准可获得每期最高 4000 元、每年累计最高 4000 元的资助；鹏程后备人才经批准可获得每期最高 3000 元、每年累计最高 3000 元的资助。

上述资助主要用于交通费、食宿费、研修费等补助，人才所在单位应给予不低于 50% 的配套资助。

第十五条 D 类参加学术会议资助是指对“鹏程计划”优秀人才应邀参加由国内外知名科研机构、学术组织、高等院校举办或者由政府机构、著名企业举办的本学科、本研究领域的高层次学术会议、培训与交流活动所提供的资助。上述学术会议内容应与人才所从事的核心工作领域紧密相关。

“鹏程计划”优秀人才在任期内参加上述学术会议的，新区人才发展资金按以下标准给予资助：

(一) 参加全球性国际学术会议，经批准可获得每次最高 5000 元、每年累计最高 5000 元的资助；

(二) 参加全国性（含港澳台）学术会议，经批准可获得每

次最高 3000 元、每年累计最高 3000 元的资助。

上述资助主要用于支付交通费、住宿费及会议费等，人才所在单位应给予不低于 50%的配套资助。

第十六条 “鹏程计划”优秀人才培养提升 A 类资助项目采取由新区组织人事局在每月上旬集中受理申请和审批的方式。新区组织人事局审批通过并在大鹏新区政府在线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后，直接将资助资金拨付到人才所在单位设立的专用账户。人才所在单位应确保资助资金专款专用，并于科研项目完成后将资助资金使用情况和科研成果报新区组织人事局备案。

“鹏程计划”优秀人才培养提升 B 类、C 类和 D 类资助项目采取由新区组织人事局在每月上旬集中受理申请和审批的方式。新区组织人事局审批通过并在大鹏新区政府在线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后，直接将资助资金拨付到受资助人才个人账户。受资助人才应确保资助资金专款专用，并于培训、研修或会议结束后将资助资金使用情况和培训、研修小结（或参会情况）报新区组织人事局备案。

第十七条 对提供虚假材料套取人才资助经费的申请人，新区组织人事局将视情节轻重，分别采取通报批评、停止拨款、追回已拨经费等处理措施，直至根据有关规定取消其“鹏程计划”优秀人才资格，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对存在审核把关不严、虚假配套资助等问题的单位，新区组织人事局一经查实将予以通报批评、停止拨款、追回已拨经费等处理措

施，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第五章 任期和考核

第十八条 “鹏程计划”优秀人才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后，不再享受相关资助待遇。

第十九条 鹏程后备人才在任期内或任期届满后，达到更高层次认定条件的，可申请认定鹏程优秀专家或鹏程菁英人才；鹏程菁英人才在任期内或任期届满后，达到更高层次认定条件的，可申请认定鹏程优秀专家。

第二十条 “鹏程计划”优秀人才实行期中、期末考核制度。由新区组织人事局牵头制定具体考核标准和办法并组织实施，考核重点包括人才条件复查、业绩贡献检查、创新能力评估等方面，考核结果反馈人才本人和其所在单位。。

新区组织人事局根据考核情况对人才实行动态管理。期中或期末考核结果不合格者，取消其“鹏程计划”优秀人才资格，收回证书。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再享受相关资助和津贴待遇，其荣誉称号可予保留：

（一）因工作调整、变动、调离新区等原因，不再符合本办法第二章所列人才认定的相关范围和条件的；

（二）办理了退休手续的。

“鹏程计划”优秀人才工作岗位、业绩和奖惩等发生重大变

化的，所在单位应在1个月内及时报告新区组织人事局。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鹏程计划”优秀人才资格，并在大鹏新区政府在线网站进行公告：

- （一）提供虚假材料骗取“鹏程计划”优秀人才资格的；
- （二）在学术、业绩上弄虚作假被有关部门查处的；
- （三）任期内受纪检、监察部门审查并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的；
- （四）任期内被处以刑事处罚的；
- （五）其他不适宜继续享有“鹏程计划”优秀人才称号情况的。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鹏程计划”优秀人才认定、考核、管理服务、培养提升等相关经费按规定从新区人才发展资金中列支。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及“以下”均包括本数、本类。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之后生效，有效期三年。《深圳市大鹏新区“鹏程计划”优秀人才认定培养实施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大鹏新区组织人事局负责解释。

附件：深圳市大鹏新区“鹏程计划”优秀人才认定标准

附件

深圳市大鹏新区“鹏程计划”优秀人才认定标准

一、鹏程优秀专家认定标准

(一)近5年,经国家各部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或副省级城市认定为地方级领军人才以上高层次人才。

(二)近5年,经深圳市人才工作部门认定为鹏城杰出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地方级领军人才和海外高层次人才。

(三)近5年,因在专业技术领域作出重大贡献而获得国务院或中央部委、省级政府颁发的科学进步类奖项二等奖以上(主要完成人)。

(四)近5年,获得过大鹏新区授予的“鹏程杰出人才奖”。

(五)拥有国际发明专利或国内发明专利,其专利技术国际领先或填补国内空白,在大鹏新区鼓励发展产业领域创办规模以上企业且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现担任董事长、总经理、首席执行官、首席技术专家或研发机构主要负责人。

(六)担任过世界500强企业或其独资、控股企业的总经理、首席执行官、首席技术官或研发部门主要负责人,现受聘为大鹏新区规模以上企业高级管理人员,企业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居全区前3位并具有较强的发展前景。

二、鹏程菁英人才认定标准

(一)近5年,经深圳市人才工作部门认定的后备级高层次专业人才。

(二)近5年,因在专业技术领域作出显著贡献而获得计划单列市或副省级城市以上政府颁发的科技进步类奖项三等奖以上(主要完成人),或在专业技术领域取得突出成绩,科技成果处于本行业或本领域前沿,获得业内普遍认可。

(三)拥有独立发明专利,其专利技术属国内先进水平,在大鹏新区鼓励发展产业领域创办企业,所属企业的产品市场占有率居全区前3位并具有较强的发展前景。

三、鹏程后备人才认定标准

(一)近3年,因在专业技术领域作出重要成果而获得区级(或地市级)或以上政府(新区管委会)颁发的科学进步类奖项三等奖以上(主要完成人),创新能力强、业绩突出、发展潜力大的人才。

(二)大鹏新区高新技术企业在任董事长、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或研发机构第一负责人,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居全区前10位并具有较强的发展前景,为企业取得经济效益作出主要贡献的人才(原则上每个单位1年内限报1人)。

(三)拥有技术发明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其行业专业符合《大鹏新区紧缺人才行业专业目录》,为所在单位发展作出重要贡献的人才(原则上每个单位1年内限报1人)。

(四)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及博士学位,其行业专业符合《大

鹏新区紧缺人才行业专业目录》，为所在单位发展作出重要贡献的人才（原则上每个单位1年内限报1人）。

（五）具有特殊专长，其行业专业符合《大鹏新区紧缺人才行业专业目录》，为所在单位发展作出重要贡献的人才（原则上每个单位1年内限申报1人）。

附件 3

深圳市大鹏新区“鹏程计划”名师工程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深圳市基础教育系统“名师工程”实施方案》及《大鹏新区党工委、大鹏新区管委会关于实施引进培育中高层次人才和紧缺人才“鹏程计划”的意见》（深鹏工委〔2012〕18号）文件精神，结合新区教育系统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鹏新区实施名师工程，旨在选拔、培养和造就一批素质精良的名校长、学科带头人、中青年骨干教师、骨干教师后备人才，充分发挥他们的示范带头作用，加强新区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促进教育和谐、均衡、可持续发展。

第三条 实施名师工程包括引进和培养两个方面。按照“完善机制，外引内育，整体提高，形成团队”的策略，有计划地面向全国引进一批国家级、省市级名师、名校长，同时加强区内名师的提升培养，使大鹏成为名师荟萃的高地。

第四条 本办法引进的名师分为名校长、名师两个类别；本办法培养认定的新区名师分为名校长、新区教育系统学科带头人、中青年骨干教师、骨干教师后备人才四个类别。本办法适用于大鹏新区普通中小学、幼儿园（含教科中心）的人才引进和培养，

其中，引进名校校长只适用于公办中小学。

第五条 本办法由新区公共事业局组织实施。

第二章 资格条件

第六条 引进的名校长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担任校长（含副校长）职务5年以上（含5年），本科以上学历，现仍在聘。

（二）近5年在教育类刊物或其他学术刊物上发表过教育管理类学术论文2篇以上，其中有1篇以上论文在有ISSN或CN号的刊物上发表；主持过地市级以上教育科研课题，并取得成果。

（三）教育管理能力强，社会声誉高，能够在相应区域或同类学校中发挥示范作用；曾任职学校在其任职期间获得过地市级以上政府或教育行政部门授予的先进单位称号；近5年获得过地市级以上政府或教育行政部门的表彰。

（四）符合深圳市事业单位职员选聘或直聘的有关规定。

第七条 引进的名校长除符合第六条规定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主要资格条件之一：

（一）获得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称号，或被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或教育主管部门授予名校校长称号。

（二）享受国务院或省级政府特殊津贴。

（三）列入省级名校校长培养对象并完成全部研修课程，现任地市级以上公办中小学校长或副校长。

第八条 引进的名师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从事教育教学工作 8 年以上，本科以上学历，中学高级或小学高级职称，现仍在聘。

（二）近 5 年在有 ISSN 或 CN 号的刊物上发表教育教学论文 1 篇以上，或所写论文在地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竞赛中获奖 1 次以上。

（三）教育科研能力强，承担过地市级以上教育科研项目，并取得良好成绩。

（四）担任本学科教学工作，教育教学成果突出，近 5 年在地市级以上教学业务竞赛中获得过三等奖以上。在地市级以上教研部门举办的教学观摩、教育研讨活动中执教过公开课或作过业务讲座，试讲获得新区组织的专家小组认可。

（五）符合深圳市事业单位职员选聘有关规定。

第九条 引进的名师除符合第八条规定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主要资格条件之一：

（一）全国优秀教师或全国模范教师。

（二）省级特级教师。

（三）省级以上名师工作室领衔者。

（四）地市级以上名教师或教育系统学科带头人。

第十条 培养认定的新区名校长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聘校长或副校长，本科以上学历，中学高级或小学高级以上职称。

(二)近5年在地市级以上刊物发表教育管理类论文1篇以上,或正式出版独立撰写的教育管理类著作1部以上,或在省级以上教育行政、业务部门举办的教育教学专业学术交流会上获奖;主持区级以上教育科研课题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地市级以上教育科研课题。

(三)教育教学成绩显著,社会声誉高,能够在相应区域或同类学校中发挥示范作用;在深圳工作期间获得过市级以上政府或教育行政部门的表彰,曾任职学校在其任职期间获得市级以上政府或教育行政部门授予的先进单位称号。

第十一条 培养认定的新区教育系统学科带头人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连续从事教育教学工作5年以上,中小学教师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幼儿园教师具有大专以上学历。

(二)担任本学科教学工作,教育教学成果突出,近5年在地市级以上教学业务竞赛中获得二等奖以上(或担任教研员,近五年指导本学科教师在地市级以上学科竞赛中获得一等奖以上奖励)。在地市级以上教科研部门举办的教学观摩、教育研讨活动中执教过公开课或作过业务讲座。

(三)在市、区的学科教学、教科研工作中能起带头人的作用。近5年在地市级以上刊物上发表教育教学论文1篇以上,或正式出版教育教学类学术著作1部以上,或地市级以上教育行政、业务部门举办的教育教学学术交流会中获奖2次以上,或近5年主

持过区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立项的教育科研课题1项以上，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地市级以上教育科研课题的研究。

第十二条 培养认定的新区中青年骨干教师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年龄在50周岁以下，从事教育教学工作5年以上，中小学教师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幼儿园教师具有大专以上学历。

（二）在区级教育教学工作中能起骨干作用，教育教学成绩优秀，在区内同类学校同一学科中处于领先水平。近5年在区级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教育科研部门主办的教学业务竞赛中获得过奖励（或作为教研员近5年指导本学科教师在市级以上学科竞赛中获得一等奖以上），或在区级以上教科研部门举办的教学观摩、教育研讨活动中执教过公开课或作过业务讲座。

（三）近5年在地市级以上刊物发表教育教学论文1篇以上，或正式出版教育教学类学术著作1部以上，或在地市级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业务部门举办的教育教学学术交流会上获奖。

第十三条 培养认定的新区骨干教师后备人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大鹏新区从事教育教学工作1年以上，在学校教育教学工作中起到一定的骨干作用。

（二）师德师风良好，师生和家长认可度高。

（三）具有奉献精神，积极担当教育教学管理任务。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担任班主任工作的老师。

第三章 引进及评审认定程序

第十四条 公立学校（幼儿园）引进名师应采取职员公开招聘、选聘或直聘的方式。民办学校及已开展“以事定费”人事制度综合配套改革的公立幼儿园，原则上引进名师应采取公开招聘的方式。

第十五条 本办法培养的新区名校长、教育系统学科带头人、中青年骨干教师需经过评审认定。每年评审1次，任期三年，最长可连任两届。原则上每年评审认定名校长不超过2名，新区教育系统学科带头人不超过4名，中青年骨干教师不超过6名。“骨干教师后备人才”评审周期为三年，各公办学校名额不超过每个学校在编教师及新区核定员额内临聘教师总人数的40%，民办学校名额不超过实际在岗人数的40%。

第十六条 新区公共事业局根据新区教育发展需要，制定名师引进及评审认定工作方案，统一发布公告。

第十七条 名校长、学科带头人、中青年骨干教师的申报人，每人每次只能申报一种类型人才，按要求填写申报表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至所在单位，由所在单位审核，审核通过的，出具审核意见后报新区公共事业局。

第十八条 骨干教师后备人才的申报人，按要求填写申报表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至所在单位，由所在单位组织开展评审，并将评审结果报新区公共事业局审定。

第十九条 新区公共事业局对引进名师及新区培养的名校

长、学科带头人、中青年骨干教师进行资格复审，并组织专家开展评审工作。

第二十条 经评审通过的人选，在大鹏新区政府在线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报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经审定的人选在大鹏新区政府在线网站公告，纳入新区人才库统一管理，并按本办法享受相关政策待遇。

第二十一条 近三年被聘为市级以上名师或相关教育系统专家的，可参照新区名师评审条件，直接认定为相应层次的新区名师。

第四章 名师待遇

第二十二条 引进的人才可享受安置补贴。补贴标准如下：

（一）引进名校长

1. 获得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称号，或被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或教育主管部门授予名校长称号，引进到新区担任校长职务的，安置补贴为 120 万元。

2. 列入省级名校长培养对象，并完成全部研修课程的地市级以上公办中小学校的在职校长或副校长，引进到新区担任校长职务的，安置补贴为 90 万元。

引进名校长到新区担任副校长职务（含主持工作的负责人）的，其安置补贴对照相应层次降低 10 万元。

（二）引进名师

1. 全国优秀教师、全国模范教师，安置补贴为 80 万元。
2. 省级特级教师，安置补贴为 60 万元。
3. 省级及以上名师工作室领衔者，安置补贴为 50 万元。
4. 地市级及以上名教师或教育系统学科带头人，安置补贴为 40 万元。

引进人才如同时符合认定标准中两类以上的，只能享受其中一类安置补贴，不能重复享受。在办理相关手续后，安置补贴分 5 年按 2.5:2.5:2:1.5:1.5 的比例拨付到人才个人帐户。民办学校及已开展“以事定费”人事制度综合配套改革的幼儿园，安置补贴由引进名师所在单位和新区财政各承担 50%，引进名师所在单位 50% 资金先到位后，再拨付新区财政 50% 资金。

第二十三条 引进的人才符合新区人才安居相关规定的，可选择享受相应的人才安居待遇，或选择享受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安置补贴，但不能同时享受两种待遇。

第二十四条 引进的人才可由新区协调解决家属工作及子女入学教育安排。

第二十五条 引进的人才可享受人才津贴，标准如下：

（一）引进和培养认定的名校长在任期内的人才津贴为每人每月 2000 元。

（二）引进的名师和培养认定的教育系统学科带头人在任期内的人才津贴为每人每月 2000 元。

(三)培养认定的中青年骨干教师在任期内的人才津贴为每人每月 1000 元。

(四)培养认定的骨干教师后备人才在任期内的人才津贴为每人每月 800 元。

民办学校及已开展“以事定费”人事制度综合配套改革的幼儿园的各类名师，人才津贴由名师所在单位和新区财政各承担 50%，名师所在单位 50%资金先到位后，再拨付新区财政 50%资金。

第二十六条 引进和培养认定的名校校长在任期内可获得每人每年最高 1.5 万元的培训经费资助；引进的名师和培养认定的新区教育系统学科带头人在任期内可获得每人每年最高 1 万元的培训经费资助；培养认定的新区中青年骨干教师任期内可获得每人每年最高 5000 元的培训经费资助。

民办学校及已开展“以事定费”人事制度综合配套改革的幼儿园的各类名师，培训经费资助由名师所在单位和新区财政各承担 50%，名师所在单位 50%资金先到位后，再拨付新区财政 50%资金。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引进和培养认定的名师，经新区认定为“鹏程计划”优秀人才的，可选择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人才津贴及培训经费资助，或选择享受新区“鹏程计划”优秀人才津贴及培训经费资助，但不能同时享受两种人才待遇。

第五章 名师职责义务

第二十八条 名校长在任期内应履行以下职责义务：

（一）每学年就新区教育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向新区主管部门提交至少1份专题调研报告或政策建议；

（二）在区内外发挥示范带头作用，每学年为区内校、园长作1次以上学术讲座；

（三）负有培养本区其他校长职责，每学年与区内1-2名校长签订结对协议，开展“传、帮、带”活动；

（四）负有引进和培养名师的职责，聘任期内应不断提升学校办学水平。

第二十九条 引进的名师、新区教育系统学科带头人、中青年骨干教师任期内应履行以下职责义务：

（一）每学年向学校、新区主管部门提交1份以上有关学科建设的调研报告或政策建议；

（二）在本区教科研中能够切实发挥学术带头作用，每学年完成1次以上区内示范课或学术讲座。

（三）负有培养本校其他教师职责，每学年与区内1-2名教师签订结对协议，开展“传、帮、带”活动。

第三十条 新区骨干教师后备人才任期内应履行以下职责义务：

（一）积极参加新区组织的支教活动；

（二）主动担任班主任工作；

(三) 每学年参加各类听课、评课不少于 40 节。

第六章 管理与考核

第三十一条 新区公共事业局负责制定名师管理与考核细则，对名师进行综合考核。

第三十二条 引进和培养认定的名师应在引进或认定后在新区工作服务 5 年以上。

第三十三条 评审时距离申报者退休时间不足 1 年的，不予评审。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取消其“名师”资格并终止相应待遇：

- (一) “名师”考核为不合格的；
- (二) 调离大鹏新区或相应岗位的；
- (三) 不能完成在新区服务工作时间要求的；
- (四) 有违法违纪行为，情节严重的。

第七章 监督 and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名师工程实施工作要做到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接受社会及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六条 对有伪造、涂改证件、证明，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名师资格的，一经查实，取消其名师资格，追回已享受的优惠待遇，并依法依规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三十七条 新区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的，按有关规定追究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实施名师工程所需经费在新区人才发展资金中列支。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或“以下”均包括本数、本类。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之后生效，有效期三年。《深圳市大鹏新区“鹏程计划”名师工程实施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大鹏新区公共事业局负责解释。

附件 4

深圳市大鹏新区“鹏程计划”名医工程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大鹏新区党工委、大鹏新区管委会关于实施引进培育中高层次人才和紧缺人才“鹏程计划”的意见》（深鹏工委〔2012〕18号）要求，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施名医工程包括引进和培养两个方面。引进名医旨在吸引区外名医到新区医疗卫生单位工作，发挥名医示范和引领作用，带动新区医疗卫生人才队伍综合素质的提高。引进名医分为全职引进和柔性引进，其中柔性引进是指打破身份、档案、人事关系等人才流动中的刚性制约，在不改变和影响人才与所属单位人事关系的前提下的人才引进方式；培养名医旨在培养和留住新区优秀医疗卫生人才，扩宽人才发展空间，为新区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医疗卫生人才保障，培养认定的新区名医分为名院长、新区医疗卫生系统学科带头人、中青年骨干人才。

第三条 名医工程的实施应贯彻“重在临床、强化预防、切合实际、引进与培养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大鹏新区公立医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健康教育促进中心的人才引进和培养。

第五条 本办法由新区公共事业局组织实施，具体负责发布

公告、接受报名、资格审核、专家评审、公示、报送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等相关工作。

第二章 资格条件

第六条 本办法全职引进或柔性引进的名医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丰富临床、公共卫生或相关管理工作经历，能熟练解决复杂疑难的技术问题，医疗技术和临床实践效果获同行专家认同并达到新区领先水平。

（二）近5年在本专业工作岗位上取得突出业绩和成果，申请时所从事的主要工作与本人专业专长密切相关。

第七条 本办法全职引进或柔性引进的名医除符合第六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主要资格条件之一，分为四个类别：

A类：国家级重点学科（专科、实验室）带头人；国家级名医、名中医；国家级医学专业委员会二级以上分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省级重点学科（专科、实验室）带头人；省级名医、名中医；省级医学专业委员会二级以上分会主任委员；副省级城市重点学科（专科、实验室）带头人；副省级城市名医、名中医。

B类：在地市市级以上的三甲医院或公共卫生机构工作满5年，具备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学位和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C类：在地市市级以上的三甲医院或公共卫生机构工作满5年，

具备全日制本科学历学位和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经区卫生行政部门认定为紧缺专业的人才。

D类：在地市级以上的三甲医院或公共卫生机构工作满5年、具备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学位和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或在二甲医院工作满5年、具备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学位和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且经区卫生行政部门认定为紧缺专业的人才。

上述资格条件中所要求的学历学位和专业技术资格必须为医疗卫生专业，取得现专业技术职称时间不少于2年。确属紧缺专业的，经新区人才办认定后，B、C、D类人才可放宽至三级医院。

第八条 本办法培养认定的新区名院长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副高以上职称，在本区公立医院担任正职或副职3年以上，且年龄在54周岁以下；

（二）所在卫生单位管理规范，社会声誉高，能够在相应区域或同类卫生单位中发挥示范作用，任职期间个人或所任职单位获得市级以上政府或卫生行政部门授予的荣誉称号；

（三）近5年在有ISSN或CN号的刊物上作为第一作者发表医疗卫生类或相关管理类论文1篇以上，或单独（或作为编委参与）撰写已正式出版的医疗卫生类或相关管理类著作1部以上。

第九条 本办法培养认定的新区医疗卫生系统学科带头人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在新区医疗卫生单位工作满1年以上，在相应学科岗位工作5年以上，原则上年龄在57周岁以下，对特别优秀的人才，经新区人才办审定后，年龄放宽至62周岁以下；

(二)具有正高技术职称，或具有副高以上职称并任单位学科副职以上职务；

(三)医德医风良好，在学科范畴内，专业技术精湛，成绩卓著，重点专科建设、科研教学、成果转化、发明专利、新技术应用、解决本学科疑难复杂问题的能力、服务效果等为同行所公认，产生良好的社会影响；

(四)近5年在学科范畴内，在有ISSN或CN号的刊物上作为第一作者发表医疗卫生类论文2篇以上，或单独(或作为编委参与)撰写已正式出版的医疗卫生类著作1部以上。

第十条 本办法培养认定的中青年骨干人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在新区医疗卫生单位工作满1年以上，年龄在50周岁以下；

(二)具有中级以上职称4年以上；

(三)具有较强的临床、公共卫生、或相关管理工作经验，近5年在工作岗位上取得较突出业绩，发展潜力大；

(四)近5年在有ISSN或CN号的刊物上作为第一作者发表医疗卫生类论文1篇以上,或单独(或作为编委参与)撰写已正式出版的医疗卫生类著作1部以上。

第三章 名医引进及评审方式、数量及认定程序

第十一条 名医全职引进原则上采取公开招聘的方式。

第十二条 拓宽引才聚才渠道,支持各医疗卫生单位在国内外柔性引进高级人才,扶持相关学科建设,指导、培养年轻技术骨干。鼓励医疗卫生单位“走出去”,组团参加国内外重大人才交流活动,组织高层次人才来新区考察交流。

第十三条 本办法培养的新区名院长、医疗卫生系统学科带头人、中青年骨干人才需经过评审认定。每年评审1次,原则上每年评审名院长不超过1人,新区医疗卫生系统学科带头人不超过3人,中青年骨干人才不超过5人,其中非一线技术人员岗位的中青年骨干人才每年不超过1人。全职引进、柔性引进和培养认定的名医每届任期三年,届满后重新评审认定,其中全职引进的名医任期届满后可参评培养认定名医,每人最多可任2届。

第十四条 新区公共事业局根据新区医疗卫生发展需要,制定人才引进及评审认定工作方案,统一发布公告。

第十五条 申报人填写申报表,每人每次只能申报一种类型人才,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申报材料至用人单位,由用人单位审核。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对申报材料审核通过的,出具审核意见

后报送新区公共事业局。

第十七条 新区公共事业局进行资格复审，并组织专家开展评审工作。

第十八条 经评审通过的人选，在大鹏新区政府在线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报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经审定的人选在大鹏新区政府在线网站公告，纳入新区人才库统一管理，并按本办法规定享受相关政策待遇。

第四章 名医待遇

第十九条 全职引进名医可享受安置补贴。补贴标准如下：

(一) A 类名医

1. 国家级重点学科（专科、实验室）带头人、国家级名医或名中医，国家级医学专业委员会二级以上分会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引进到新区医院担任院长的，安置补贴为 120 万元；

2. A 类其他类型人才，引进到新区医院担任院长的，安置补贴为 100 万元。

3. 如引进名医到新区医院担任副院长职务（含主持工作的负责人）或其他院长以下职位的，其安置补贴对照相应名医层次降低 10 万元。

(二) B 类名医

1. 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及博士学位和正高专业技术职称任

职资格,在地市级以上的三甲医院或公共卫生机构聘任科室副主任以上职务的人才,安置补贴为80万元;

2. B类其他类型人才,安置补贴为70万元。

(三) C类名医

1. 具备全日制本科学历学位和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在地市级以上的三甲医院或公共卫生机构聘任科室副主任以上职务的人才,安置补贴为60万元;

2. C类其他类型人才,安置补贴为50万元。

(四) D类名医

1. 具备全日制本科学历学位和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在二甲医院聘任科室副主任以上职务的人才,安置补贴为40万元;

2. D类其他类型人才,安置补贴为30万元。

全职引进名医如同时符合认定标准中两类以上的,只能享受其中一类安置补贴,不能重复享受。在办理相关手续后,安置补贴分5年按2.5:2.5:2:1.5:1.5的比例拨付到名医个人账户。安置补贴由引进名医所在单位和新区财政各承担50%。

第二十条 全职引进的名医符合新区人才安居相关规定的,可享受相应的人才安居待遇。

第二十一条 全职引进的名医可由新区协调解决家属工作及子女教育入学安排。

第二十二条 全职引进名医和培养认定的名医可享受人才津贴。人才津贴标准如下:

(一) 全职引进名医、培养认定的名院长和学科带头人在任期内的人才津贴为每人每月 2000 元。

(二) 培养认定的中青年骨干人才在任期内的人才津贴为每人每月 1000 元。

名医人才津贴由名医所在单位和新区财政各承担 50%。

第二十三条 柔性引进名医可享受人才津贴。根据第七条 A、B、C、D 四类资格条件，柔性引进名医任期内在大鹏新区每个工作日的人才津贴分别不超过 3000 元、2500 元、2000 元、1500 元，每月的人才津贴总额最高分别为 12000 元、10000 元、8000 元、6000 元。人才津贴由柔性引进名医所在用人单位和新区财政各承担 50%。

第二十四条 新区全职引进的名医、培养认定的名院长和学科带头人在任期内可获得每人每年最高 1.5 万元的培训经费资助，培养认定的中青年骨干人才在任期内可获得每人每年最高 5000 元的培训经费资助。培训经费资助由名医所在用人单位和新区财政各承担 50%。新区公共事业局根据用人单位资助到位的凭证配套拨付培训经费资助。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引进和培养认定的名医，经新区认定为“鹏程计划”优秀人才的，可选择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人才津贴及培训经费资助，或选择享受新区“鹏程计划”优秀人才津贴及培训经费资助，但不能同时享受两种人才待遇。

第五章 职责义务

第二十六条 名院长在任期内应履行以下职责义务：

（一）每年向新区主管部门提交 1 份以上关于新区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的调研报告或政策建议；

（二）在区内外发挥示范带头作用，每年举办 2 次以上关于医疗卫生单位管理的区级或市级讲座；

（三）负有引进和培养名医的职责，聘期内应不断提升本单位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第二十七条 全职引进的名医和新区培养认定的医疗卫生系统学科带头人在任期内应履行以下职责义务：

（一）负责主持新区重点学科建设、重大医疗救治、疑难疾病会诊等工作；

（二）制定本学科领域切实可行的人才培养计划，开展“传、帮、带”活动；

（三）承担一项区级以上科研项目，在有 ISSN 或 CN 号期刊上发表医疗卫生类论文 1 篇以上或完成 2 次以上学术讲座；

（四）为所在学科的可持续发展出谋划策，每年向医院及新区主管部门提交 1 份以上所在学科建设和发展的调研报告。

第二十八条 新区培养认定的医疗卫生系统中青年骨干人才在任期内应履行以下职责义务：

（一）每年完成 1 篇以上学术论文或 1 次以上院内学术讲座；

（二）到国内外先进医疗机构或公共卫生机构进修学习或短

期培训，完成预期目标；

（三）积极参与新区重点学科建设、重大医疗救治、疑难疾病会诊等工作。

第六章 管理与考核

第二十九条 新区公共事业局负责制定名医管理与考核细则，对名医进行综合考核。

第三十条 全职引进和培养认定的名医应在引进或认定后在新区工作服务5年以上；柔性引进的名医应在引进后在新区工作服务3年以上，且每年在新区工作时间需不少于50个工作日，原则上每周在新区工作至少1个工作日。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取消其“名医”资格并终止相应待遇：

- （一）“名医”考核不合格的；
- （二）调离大鹏新区或相应岗位的；
- （三）不能完成在新区服务工作时间要求的；
- （四）有违法违纪行为，情节严重的。

第七章 监督和法律責任

第三十二条 名医工程实施工作要做到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接受社会及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三条 对有伪造、涂改证件、证明，或以其他不正当

手段获取名医资格的，一经查实，取消其名医资格，追回已享受优惠待遇，并依法依规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三十四条 新区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的，按有关规定追究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全职引进、柔性引进有医疗专业特殊专长并获同行专家认同的特别优秀人才，可适当放宽条件，由新区公共事业局以“一事一议”方式报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三十六条 实施名医工程所需经费从新区人才发展资金中列支。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及“以下”均包括本数、本类。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之后生效，有效期三年。《深圳市大鹏新区“鹏程计划”名医工程实施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大鹏新区公共事业局负责解释。

深圳市大鹏新区人才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大鹏新区人才发展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国家和省、市、新区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大鹏新区人才发展资金”(以下简称人才发展资金),是指根据《大鹏新区党工委、大鹏新区管委会关于实施引进培育中高层次人才和紧缺人才“鹏程计划”的意见》(深鹏工委〔2012〕18号)要求,大鹏新区每年从财政预算中安排用于中高层次人才和紧缺人才引进、培养、资助、激励和管理服务的资金。

第三条 人才发展资金的管理使用,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新区有关法律法规及财务制度,坚持公正透明、注重效益、科学管理的原则。人才发展资金资助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按国家知识产权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在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新区组织人事部门负责人才发展资金的计划安排、资金使用的审批管理和绩效评估,新区发展和财政部门负责人才发展资金的管理、监督和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二章 人才发展资金使用范围

第五条 人才发展资金可用于以下具体范围：

（一）人才载体建设资助

1. 社会投资新办且获得市政府资助的留学生创业园或产业园的配套资助，按照 30%比例给予最高 100 万元配套。

2. 在新区设立的院士工作室的资助，最高 50 万元。

3. 新区博士后流动站、工作站和博士后创新基地在市政府给予资助基础上的配套资助，其中，博士后流动站、工作站配套资助最高 50 万元，博士后创新基地配套资助最高 20 万元。

4. 经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重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团队配套资助，最高 300 万元。

5. 在新区设立的属于深圳市重点扶持或鼓励发展的特色学院在人才引进和培养等方面工作经费的配套补贴，前三年可给予 50%的补贴，每年最高 100 万元。

6. 高等院校与企事业单位在新区共建实习基地的资助，按照实习大学生每人每月 800 元的标准计算，每年最高 10 万元。

（二）人才创新创业资助

7. 海外留学回国人员到大鹏新区创新创业的资助，最高资助 10 万元。

（三）人才补贴

8. 经深圳市认定的海外高层次人才落户大鹏新区的配套奖励补贴：A 类人才补贴 80 万元，B 类人才补贴 50 万元，C 类人

才补贴 40 万元。

9. 在大鹏新区创新创业超过 3 年入选国家或广东省创新科研团队、深圳市“孔雀计划”创新创业团队的，对团队带头人奖励 50 万元，核心成员（原则上不超过 5 人）每人奖励 30 万元。在大鹏新区创新创业超过 3 年获认定为深圳市高层次专业人才的给予奖励，其中杰出人才奖励 30 万元、国家级领军人才奖励 20 万元、地方级领军人才奖励 10 万、后备级人才奖励 5 万元。

10. 引进到新区学校任职的名校长、名师及引进到新区医院任职的名医的安置补贴，按照《深圳市大鹏新区“鹏程计划”名师工程实施办法》、《深圳市大鹏新区“鹏程计划”名医工程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11. 引进到新区落户或设立工作室的文化、体育领域名人的安置补贴，最高 30 万元。

12. 在新区博士后流动站、工作站或创新实践基地工作，满 1 年且中期考核合格的博士后，给予一次性 5 万元生活补助；满 2 年且期满考核合格的博士后，给予一次性 5 万元生活补助。

13. 对从事科研工作并与新区企事业单位签订 3 年以上工作合同的出站博士后，给予 10 万元生活补助，分 3 年发放。

14. 对接收新区高层次人才配偶就业的企业，按照接收配偶人数给予企业一年期每人每月 2000 元的岗位补贴。

15. 到新区实习基地实习且属于新区紧缺人才行业专业的高等院校学生给予实习补贴，本科及以下每月 500 元，硕士研究生

每月 1000 元，博士研究生每月 2000 元，期限最长 6 个月。

（四）人才培养提升、交流、宣传、研究经费

16. 大鹏新区“鹏程计划”优秀人才、名师、名医的培养提升资助经费，按照《深圳市大鹏新区“鹏程计划”优秀人才认定培养实施办法》、《深圳市大鹏新区“鹏程计划”名师工程实施办法》、《深圳市大鹏新区“鹏程计划”名医工程实施办法》规定执行。

17. 新区举办人才专家论坛、人才交流活动、人才宣传活动的费用，由相关主管部门按规定执行。

18. 新区建设人才交流服务载体（科学家团队和创新创业人才交流基地、人才服务站、人才联系点等）的费用或补贴，由相关主管部门按规定执行。

19. 新区人才交流协会、人力资源服务协会、专家联谊会、留学生联谊会等人才团体在新区组织开展学术和业务交流的资助，由相关主管部门按规定执行。

20. 新区企事业单位承办市级及以上高水平学术研讨交流活动的资助，由相关主管部门按规定执行。

21. 新区开展人才培养、研究、规划、调查、统计、咨询的费用，由相关主管部门按规定执行。

（五）人才安居补贴

22. 深圳市海外高层次人才及高层次专业人才、鹏程优秀专家、符合市政府或大鹏新区规定的其他人才在新区购房的补贴，

按照《深圳市大鹏新区“鹏程计划”人才安居工程实施办法》规定执行。

23. 新区鹏程菁英人才和鹏程后备人才以及符合市政府或大鹏新区规定的其他人才在新区租房的补贴，按照《深圳市大鹏新区“鹏程计划”人才安居工程实施办法》规定执行。

（六）人才激励和管理服务经费

24. 大鹏新区“鹏程杰出人才”奖励资金，按照《深圳市大鹏新区“鹏程杰出人才奖”评选办法》规定执行。

25. 新区鹏程优秀专家、鹏程菁英人才、名师、名医特殊津贴，按照《深圳市大鹏新区“鹏程计划”优秀人才认定培养实施办法》、《深圳市大鹏新区“鹏程计划”名师工程实施办法》、《深圳市大鹏新区“鹏程计划”名医工程实施办法》规定执行。

26. 新区鹏程优秀专家和鹏程菁英人才医疗保健体检经费，按照《深圳市大鹏新区“鹏程计划”优秀人才认定培养实施办法》规定执行。

27. 新区人才慰问金，由相关主管部门按规定执行。

28. 新区人才在大鹏新区工作期间，在 Nature、Science、Cell 等国际顶级学术期刊上以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发表论文，研究方向为新区鼓励发展的重点方向的，经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可给予每篇最高 10 万元的奖励。

（七）人才发展资金临时用款

29. 编制人才发展资金年度计划时不可预见的，在年度预算

执行中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或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临时交办或其他必须开展的各类人才工作项目经费，由相关主管部门按规定执行。

第三章 人才发展资金计划和实施

第六条 大鹏新区组织人事局、经济服务局、社会建设局、公共事业局、生态保护和城市建设局等部门（以下统称“项目主管部门”）于每年年初根据本部门所承担的人才工作需要，制定人才发展资金年度计划，报送新区组织人事局。新区组织人事局对资金计划进行审核，编制人才发展资金年度总计划，其中能分配至具体项目主管部门的资金纳入项目主管部门年度部门预算安排，年初未细化至项目主管部门或未确定资金规模的项目纳入新区组织人事局年度部门预算统筹安排，待条件成熟后再调剂至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主管部门负责本部门年度计划的具体组织实施。新区组织人事局会同发展和财政局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在计划执行过程中，项目主管部门可根据资金的实际使用及需求情况，于每年年中（6月底前）提出资金年度计划调整申请，经新区组织人事局审核后报新区发展和财政局调整资金年度计划。

第七条 人才发展资金年度计划的实施，原则上采取集中受理申请、统一划拨资金的方式。

项目主管部门应在每年初制定本部门年度计划实施工作方

案，明确人才发展资金申请办理的相关事项，向社会发布公告，受理申请，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项目主管部门按批次拨付人才发展资金。

第八条 资助个人的人才发展资金，由项目主管部门直接拨付到个人账户。

资助单位的人才发展资金，受资助单位申请用款时，应按要求提交资金使用计划等申请材料，报相关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后，在大鹏新区政府在线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由项目主管部门直接拨付到受资助单位账户。

第九条 原则上不得临时请款，项目主管部门确因重大政策性因素需申请人才发展资金临时用款的，应于项目开展前向新区组织人事局提出书面申请，由新区组织人事局根据实际情况作出如下处理：

（一）临时用款金额在5万元以下（含5万元）的，提交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

（二）临时用款金额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的，提交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审定。

（三）临时用款金额在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含50万元）的，提交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审定。

（四）临时用款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提交新区管委会常务会议审定。

审定通过的由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按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

第十条 符合政府采购范围的项目，受资助单位应按照《深圳市政府采购条例》规定，在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申报采购。

第四章 人才发展资金管理和监督

第十一条 资助单位的人才发展资金，由受资助单位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资金使用管理方案，在批准的资金使用计划范围内安排资金使用，并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新区的财务规章制度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认真开展资金使用自查、自评。

第十二条 人才发展资金接受新区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管。有关单位应积极配合新区审计部门对人才发展资金进行专项审计。

第十三条 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对已拨付人才发展资金的使用进行管理。如发现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人才发展资金或其他违法行为的，收回其资金，将有关情况录入征信系统，取消相关单位或个人今后五年申请人才发展资金的资格，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四条 新区组织人事局会同纪检监察、发展和财政等相关部门对人才发展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如发现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依据《深圳市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等对责任人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人才发展项目资金的受资助单位应于每年1月向项目主管部门报送上年度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报告。项目

主管部门须在每年 2 月向新区组织人事局报告上年度人才发展资金计划执行情况。

第五章 人才发展资金成果考核与绩效评价

第十六条 资助单位的人才发展资金项目完成后 3 个月内，受资助单位应向相关主管部门提出考核申请，由相关主管部门对项目成果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报新区组织人事局备案。

第十七条 新区组织人事局根据绩效评价有关规定，会同发展和财政等有关部门每年对人才发展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并将绩效评价结果报告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之后生效，有效期三年。《深圳市大鹏新区人才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大鹏新区组织人事局负责解释。

深圳市大鹏新区“鹏程计划”人才安居工程 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打造人才“宜聚”新区，优化创新创业环境，提高新区竞争力，根据《深圳市保障性住房条例》、《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人才安居工程的决定》、《深圳市人才安居办法》及《大鹏新区党工委大鹏新区管委会关于实施引进培育中高层次人才和紧缺人才“鹏程计划”的意见》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运用财政资金和政府筹措的其他资金、实物，对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各类人才实行的安居活动。

第三条 新区住房保障部门负责新区公共租赁住房（以下简称公租房）的配租（售）及管理；负责提供新区住房保障情况及其负责的购房优惠情况。

新区组织人事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新区新引进人才租房补贴申请的受理、审核、发放及监管，负责提供新区认定的人才情况。

新区财政部门负责审核新区人才安居年度货币补贴预算和决算，报管委会批准后实施；负责根据住房保障部门和组织人事

部门提出的拨付申请，在 10 个工作日内拨付补贴款。

规划国土、公安、税务部门负责根据住房保障或者组织人事部门提出的核查申请，在 10 个工作日内分别提供房屋产权登记、户籍、纳税等信息。

第四条 新区人才安居主要采取实物配置和货币补贴两种方式实施。实物配置包括免租住房、产权赠与、租住公租房和购买安居型商品房等形式，货币补贴包括购房补贴和租房补贴等形式。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杰出人才、领军人才是经深圳市人才认定部门认定且在新区工作的人才。

新区人才中，经深圳市人才工作部门认定的杰出人才、领军人才原则上由市住房保障部门负责落实人才安居政策待遇；鹏程杰出人才、鹏程优秀专家、鹏程菁英人才、鹏程后备人才和经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重点引进的人才团队可根据有关规定由新区统筹解决人才安居。

符合条件的人才可租住公租房或领取货币补贴，购买安居型商品房的，按照《深圳市安居型商品房建设和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六条 纳入本办法安居对象的人才是指在大鹏新区用人单位全职工作，个人所得税在新区地方税务部门缴纳，并符合本

办法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在职在岗人才。用人单位负责对申请人的资格和申请材料进行查验，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七条 人才已婚的，应当以家庭为单位申请租住公租房或者享受购房优惠政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应当作为共同申请人。

每个家庭只能租住一套公租房；人才同时符合租房补贴、购房补贴和公租房申请条件的，只可享受一种安居形式；申请人及其配偶均符合申请条件的，可各自申请享受租房补贴政策。

人才同时符合多个人才层级的，按照其最高人才层级实施人才安居，但其自愿按照低人才层级申请的，不可按照高人才层级再次申请；人才层级提升后，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标准的，可再次申请享受人才安居政策。人才自愿承租或者购买低于其人才层级所对应的面积标准住房的，低于面积标准部分不予补偿。

自愿承租高于其人才层级所对应的面积标准住房的，超出标准部分，按照同期同区域普通商品住房的市场租赁指导租金缴交租金（以下简称市场指导租金）。

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不得申请租房补贴。

第三章 深圳市杰出人才和鹏程杰出人才安居

第八条 未在深圳市享受过购房优惠政策、未租住政策性住房的深圳市杰出人才可申请免租入住 200 平方米左右的大鹏新区住房；未在深圳市享受过购房优惠政策、未租住政策性住房、未拥有任何形式自有住房的鹏程杰出人才，可申请免租金入住

150 平方米左右的新区住房。申请免租金住房程序如下：

（一）申请人通过用人单位提出申请，用人单位对申请人资格及申请材料进行查验后，提交需复核的申请材料至新区住房保障部门；

（二）经新区住房保障部门审核合格的，新区住房保障部门与用人单位及申请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并提供相关房源。

第九条 深圳市杰出人才和鹏程杰出人才免租金住房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累计不超过 10 年，10 年期限届满后可申请续租 3 年，但应当按照公租房租金标准缴交租金。

承租人不得转租住房。租赁期间发生的物业管理、水电气等费用由承租人自行承担。

承租人离职的，原用人单位应当自离职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通知新区住房保障部门。承租人离职未退房的，自离职之日起至被新区用人单位录用之日止，按照公租房租金标准向新区缴交 50% 租金，1 年后仍未被新区新用人单位录用的，按照市场指导租金缴交租金。承租人离职 1 年后，不在新区单位工作的，应依照合同约定退回住房。

第十条 深圳市杰出人才和鹏程杰出人才经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对新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并在新区工作居住满 10 年且取得本市户籍的，可通过其用人单位按规定向新区住房保障部门申请赠与所租住房。经新区住房保障部门审核符合条件的，提交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经审定同意赠与的，

新区住房保障部门与申请人签订住房赠与合同，原房屋租赁合同自行解除。

第四章 深圳市领军人才和鹏程优秀专家安居

第十一条 在深圳市未拥有任何形式自有住房、未在我市享受过购房优惠政策、未领取过租房补贴且未租住政策性住房的深圳市领军人才和鹏程优秀专家，可申请租住免租金住房3年，其中地方级领军人才、后备级人才应当具有本市户籍。免租金住房建筑面积标准为：

- （一）国家级领军人才 150 平方米左右；
- （二）地方级领军人才、鹏程优秀专家 100 平方米左右；
- （三）后备级人才 80 平方米左右。

深圳市领军人才和鹏程优秀专家申请免租金住房程序参照本办法第八条执行。

第十二条 深圳市领军人才和鹏程优秀专家免租金住房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累计不超过3年。3年期满后需续租的，由申请人通过用人单位提出申请，经新区住房保障部门审核批准，方可签订租期不超过3年的房屋租赁合同，租金按照公租房租金标准和实际租住面积计算。国家级领军人才或鹏程优秀专家因特殊情况需延长续租时间的，经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批准，可延长续租时间至5年，按上述规定签订租赁合同并缴纳租金。

承租人不得转租住房。租赁期间发生的物业管理、水电气等费用由承租人自行承担。

承租人离职的，参照本办法第九条执行。

第十三条 未在深圳市享受过购房优惠政策、在深圳市拥有不超过一套商品住房的深圳市领军人才和鹏程优秀专家，可以向新区住房保障部门申请购房补贴，其中深圳市领军人才应当具有本市户籍。

领军人才和鹏程优秀专家购房补贴由用人单位和政府按照 1:1 的比例分担，政府根据用人单位实际补贴情况确定补贴金额，但政府补贴金额不超过以下标准：

（一）国家级领军人才在享受市政府补贴的基础上，新区配套补贴每年 5 万元，总额 25 万元。

（二）地方级领军人才在享受市政府补贴的基础上，新区配套补贴每年 3 万元，总额 15 万元；鹏程优秀专家由新区补贴每年 13 万元，总额 65 万元。既是地方级领军人才又是鹏程优秀专家的，只采取享受市政府补贴并由新区配套补贴的方式。

（三）后备级人才在享受市政府补贴的基础上，新区配套补贴每年 2 万元，总额 10 万元。

深圳市领军人才和鹏程优秀专家购房补贴申请经审核通过的，由新区住房保障部门在 5 年内按年度发放。

购房补贴续发放期间购买商品住房的，不影响余额发放。

第十四条 申请购房补贴程序如下：

（一）申请人通过用人单位提出申请，用人单位对申请人资格及申请材料进行查验后，按照新区住房保障部门要求提交需复核的申请材料；

（二）由新区住房保障部门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在 1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及其配偶享受我市购房优惠政策、购买或租住政策性住房等情况进行核查。经审核合格的，在新区政府网站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

（三）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新区住房保障部门通知用人单位提交足额发放由其分担的购房补贴凭证；

（四）新区住房保障部门收到用人单位购房补贴凭证后，向申请人按年度等额发放购房补贴，并通知我市房地产登记机关在规定期限内限制房屋产权转让（申请人退回补贴款的除外）；

（五）新区财政部门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发放购房补贴款。

第十五条 深圳市领军人才和鹏程优秀专家自首次领取购房补贴之日起 10 年内，用以申请购房补贴的房屋产权限制转让，在限制转让期内申请转让该房屋产权的，应当退回已经领取的购房补贴。

第十六条 在我市未拥有任何形式自有住房、未在我市享受过购房优惠政策、未入住过免租金住房且未租住政策性住房的鹏程优秀专家、地方级领军人才及后备级人才，可申请累计不超过 3 年的租房补贴，其中地方级领军人才、后备级人才应当具有本

市户籍。补贴标准如下：

- （一）国家级领军人才 4800 元/月；
- （二）地方级领军人才、鹏程优秀专家 3200 元/月；
- （三）后备级人才 2560 元/月。

申请租房补贴程序如下：

（一）申请人通过用人单位提出申请，用人单位对申请人资格及申请材料进行查验后，提交需复核的申请材料至新区住房保障部门；

（二）由新区住房保障部门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在 1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及其配偶享受我市购房优惠政策、租住免租住房、租住政策性住房等情况进行核查。经审核合格的，在新区政府网站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

（三）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新区住房保障部门向申请人拨付租房补贴款，并通知用人单位；

（四）新区住房保障部门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集中发放租房补贴款。租房补贴按半年度直接划入申请人个人账户。当年未领到租房补贴的，下一财政年度一次性补领上一年度应发的租房补贴。

第十七条 深圳市领军人才和鹏程优秀专家领取购房补贴、租房补贴期间离开原用人单位的，原用人单位应当自其离职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通知新区住房保障部门，新区住房保障部门从离职当月起暂停发放其购房补贴、租房补贴。

深圳市领军人才、鹏程优秀专家被新区新用人单位录用后，由新用人单位按规定持相关申请材料，向新区住房保障部门申请继续发放剩余购房补贴、租房补贴。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继续发放剩余购房补贴、租房补贴。

第五章 鹏程菁英人才、鹏程后备人才安居

第十八条 在我市未拥有任何形式自有住房、未在我市享受过购房优惠政策、未租住政策性住房的鹏程菁英人才及鹏程后备人才，符合本办法有关条件规定的，可申请领取租房补贴或者租住公租房。

第十九条 用人单位所在片区有空置公共租赁住房的，应当申请公共租赁住房，无空置公共租赁住房的，可申请租房补贴。鹏程菁英人才、鹏程后备人才租房补贴标准为：

- （一）鹏程菁英人才 1200 元/月；
- （二）鹏程后备人才 800 元/月。

第二十条 鹏程菁英人才、鹏程后备人才按照下列程序申请租房补贴：

（一）申请人通过用人单位提出申请，用人单位对申请人的资格和申请材料进行查验后，按照新区住房保障部门要求提交需复核的申请材料；

（二）新区住房保障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在 1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享受我市住房优惠政策情况、

购房、缴交社会保险和个人所得税、租住政策性住房等情况进行核查；

（三）核查合格的，由新区住房保障部门在新区政府网站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的合格人数所需补贴总额应在新区财政预算之内。如合格人数所需补贴总额超出新区财政预算的，按申请人的年龄（出生年月日）排序轮候。年龄相同的，以在新区单位工作入职的时间先后进行排序；

（四）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新区住房保障部门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人才发放补贴款，租房补贴按月直接划入申请人个人账户。当年未领到租房补贴的，下一财政年度一次性补领上一年度应发的租房补贴。

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在领取租房补贴期间离开原用人单位的，用人单位应当自其离职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通知新区住房保障部门。新区住房保障部门从离职当月起，暂停发放其租房补贴。

申请人又被新区人才安居重点企事业单位名录内用人单位录用的，由新用人单位持规定申请材料，向新区住房保障部门申请继续发放剩余租房补贴。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继续给予申请人租房补贴。暂停发放租房补贴期间，不计入租房补贴时间。

第二十二条 鹏程菁英人才、鹏程后备人才租住公租房的建筑面积标准为：

鹏程菁英人才 80 平方米左右；

鹏程后备人才 60 平方米左右。

鹏程菁英人才、鹏程后备人才申请租住公租房的程序参照本办法第八条执行。

第二十三条 鹏程菁英人才、鹏程后备人才公租房和租房补贴实行集中受理审核制度。新区住房保障部门在新区政府网站公布公租房和租房补贴的受理情况。

第二十四条 鹏程菁英人才、鹏程后备人才未按规定享受过租房补贴的，首次租住公租房的租金按同地段公租房的50%收取；续租的，租金按同地段公租房租金收取。

鹏程菁英人才、鹏程后备人才承租住房的，需按照规定交纳保证金。承租人需提前终止租赁合同的，应书面通知新区住房保障部门，按照合同约定退回住房，经核查没有违规违约行为的，新区住房保障部门收房后，退回保证金。

租赁期满后，按照合同约定退回住房且没有违规违约行为的，新区住房保障部门收房后，退回保证金。租赁期满，仍有租房需求的，应在合同期满前3个月按照本办法规定提出申请。

承租人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不适宜享受人才安居政策的，新区住房保障部门可退回保证金，单方终止租赁合同。

第二十五条 鹏程菁英人才、鹏程后备人才领取租房补贴的期限累计不超过3年。

鹏程菁英人才、鹏程后备人才首次租住公租房的期限不超过3年。租赁期限届满的，可申请续租不超过3年。

鹏程菁英人才、鹏程后备人才不可同时享受领取租房补贴和

租住公租房的政策。

鹏程菁英人才、鹏程后备人才购买安居型商品房的条件、标准、程序及监督管理等，参照深圳市安居型商品房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新引进人才租房补贴

第二十六条 新区组织人事部门在办理新引进人才的接收、调入或者引进手续时，应当告知新引进人才申请租房补贴的条件和程序。

本办法所称新引进人才是指新区接收的应届毕业生、新调入的在职人才、新引进的归国留学人员。

第二十七条 新引进人才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办理接收、调入或者引进手续的新区组织人事部门申请发放租房补贴：

- （一）本科以上学历；
- （二）具有本市户籍；
- （三）本人在本市未享受过购房优惠政策、未正在租住公租房。

新调入的在职人才除符合前款规定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年龄条件：本科未满 35 周岁、硕士未满 40 周岁、博士未满 45 周岁。上述年龄条件以调入年度的 1 月 1 日为判断时点。

新引进人才应当在引进审批文件签发之日起 1 年内提出租房补贴申请，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申请资

格。

第二十八条 新引进人才在获得市租房补贴的基础上，由新区给予 50% 配套补助。

第二十九条 新调入的在职人才本科 30 周岁至未满 35 周岁、硕士 35 周岁至未满 40 周岁、博士 40 周岁至未满 45 周岁的，为新区放宽年龄范围，由新区财政按照第二十八条标准提供全额租房补贴（即包括市租房补贴标准及新区 50% 配套补助），在申请租房补贴时需提供本人在我市未享受过购房优惠政策、未正在租住公租房的承诺书。

第三十条 新引进人才租房补贴申请经审核合格后，由组织人事部门发放 50% 补贴。首次补贴发放半年后，经审核申请人户籍仍在本市、未正在租住公租房且已累计缴纳 3 个月社会保险的，由组织人事部门发放剩余补贴，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不再发放剩余补贴。

新引进人才不得重复享受租房补贴。

新引进人才在领取租房补贴期间不得租住公租房。租房补贴期间为新区组织人事部门首次发放租房补贴之日起 1 年内。

第七章 重点企事业单位公租房配租（售）

第三十一条 公租房通过个人轮候、重点企事业单位定向配租（售）等方式面向人才出租。

个人申请公租房的，按照市、区公租房轮候的有关规定执行。

新区住房保障部门可以将公租房定向配租给重点企事业单位或者经本级政府批准的企事业单位，租金按照公租房租金标准由承租单位统一缴交。

新区住房保障部门可以将公租房或者安居型商品房出售给经本级政府批准的企事业单位。

第三十二条 重点企事业单位人才租住公租房的建筑面积标准为：

- （一）单人 20 平方米左右；
- （二）两人 35 平方米左右；
- （三）三人 50 平方米左右；
- （四）四人及以上 65 平方米左右。

第三十三条 面向重点企事业单位定向配租的公租房的首次租赁期限不超过 3 年，期满后可以申请续租一次，续租期限不超过 3 年。

续租期满后再次申请续租的，应当按照市场指导租金标准缴交租金。

定向配租的承租单位被取消重点企事业单位资格的，公租房租赁合同期满后，新区住房保障部门不再与之续租。

第三十四条 新区住房保障部门应当每年在新区政府网站公布面向重点企事业单位配租（售）的公租房的数量、位置以及配租（售）情况。

实行定向配租（售）的住房由承租（买受）单位负责日常管

理。承租（买受）重点企业只能出租给本单位符合新区人才安居条件的职工。新区机关事业单位可参照重点企业人才安居规定，认租公租房，向本单位人才配租。

定向配租（售）的承租（买受）单位应当将本单位配租公租房的条件、程序以及结果等在本单位网站或者信息公告栏公示，并将配租结果报新区住房保障部门备案。

第八章 人才安居重点企事业单位名录制定

第三十五条 新区可以根据新区重点扶持产业政策确定新区重点企事业单位名录。

新区住房保障部门每年初组织新区行业主管部门拟定本行业人才安居重点企事业单位遴选条件及初选目录，汇总后形成新区人才安居重点企事业单位名录草案，经大鹏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在新区政府网站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形成正式名录对外公布。

第三十六条 已纳入市或其他区重点企事业单位名录的，不纳入大鹏新区重点企事业单位名录范围。

第三十七条 重点企事业单位名录下属机构、关联单位或控股单位未进入《深圳市大鹏新区人才安居重点企事业单位名录》的，不纳入公租房配租（售）范围。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以隐瞒或者虚报学历、职称、人才认定文件、住房等情况的方式弄虚作假提出申请，或者以弄虚作假、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骗取本办法规定的人才安居优惠政策的，由新区住房保障部门依照《深圳市保障性住房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理；骗取本办法规定的新引进人才租房补贴的，由新区组织人事部门责令行为人退还补贴，并参照《深圳市人才安居办法》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九条 人才取得免租金住房、公租房或者货币补贴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新区住房保障部门应当书面通知用人单位，并单方解除房屋租赁、购房补贴协议或者终止发放货币补贴，收回所租住住房：

- （一）人才认定文件被市、新区人才工作部门撤销的；
- （二）被刑事处罚的；
- （三）擅自将住房转租他人的；
- （四）累计3个月未按时缴交租金或者相关费用的。

第四十条 定向配租（售）住房的承租（买受）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新区住房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参照《深圳市人才安居办法》相关规定处理：

- （一）向本单位不符合条件员工或者非本单位员工出租配租（售）住房的；
- （二）未将本单位配租（售）住房的配租条件、程序以及结

果依法公示的；

（三）未将本单位配租（售）住房的配租情况报新区住房保障部门备案的；

（四）未及时查处本单位员工违规转租配租（售）住房行为的；

（五）累计3个月未按时缴交租金或者相关费用的。

第四十一条 定向配租（售）住房的承租（买受）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新区住房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参照《深圳市人才安居办法》相关规定处理：

（一）擅自改建、扩建配租（售）住房的；

（二）擅自改变配租（售）住房用途的；

（三）利用配租（售）住房从事非法活动的；

（四）违规出售配租（售）住房的。

第四十二条 用人单位及人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的，除依法进行处罚外，新区住房保障部门将其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新区政府网站上向社会公示，同时将公示内容抄告其主管部门和征信机构。征信机构应依法将相关用人单位及个人违法行为在征信记录中作不良行为记录。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购房优惠政策，包括购买过政策性住房或者享受过购房补贴、安置补贴、海外高层次人才奖励补贴。

深圳市领军人才和鹏程优秀专家因违法行为被终止发放购房补贴的，视为已享受购房优惠政策。本办法施行前针对高层次人才实行的购房贴息视为本办法规定的租房补贴。

本办法所称政策性住房是指各类带有政策优惠性质的住房，包括准成本房、全成本房、社会微利房、全成本微利房、经济适用房、安居型商品房以及政府赠与住房等。

本办法所称在用人单位全职工作是指人才的人才安居政策申请单位与其劳动合同签订单位、社会保险缴纳单位、纳税申报单位一致。社会保险或者纳税申报中断的，视为该人才已离开用人单位。

第四十四条 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仅限于以下种类：

（一）人才认定证书；

（二）劳动合同；

（三）申请人及配偶身份证、户籍证明、结婚证（仅限已婚人员），非本市户籍人员需提供居住证，港澳台同胞以及外籍人士还需要提供护照或者其他合法身份证明；

（四）申请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在本市未享受过购房优惠政策、未拥有商品住房和政策性住房的声明；

（五）用人单位担保文件；

（六）房地产证（权利人为申请人、共同申请人），用人单位已发放由其分担的年度购房补贴的凭证。

第四十五条 深圳市杰出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地方级领军人才、后备级人才、鹏程杰出人才、鹏程优秀专家、鹏程菁英人才、鹏程后备人才应当在人才认定证书有效期内申请人才安居政策。

人才期末评估为不合格的，停止续发货币补贴，不再受理其赠与住房的申请。人才期末评估为合格的，申请赠与房产或者续发货币补贴，不受人才认定证书有效期限限制。

第四十六条 人才安居的具体实施形式、条件、标准、程序确需调整的，由相关主管部门提出调整方案，经大鹏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并通过后公布执行。

第四十七条 人才安居政策与其他住房保障政策不可同时享受。各类人才因在新区工作，已享受广东省、深圳市、大鹏新区住房补贴政策的，依据本办法享受购房补贴时，应扣除已领取的补贴金额。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施行后，相关事项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已受理的领军人才购房补贴的发放，除发放标准和条件按照《深圳市人才安居暂行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229号）规定执行外，其他按照本办法执行；

（二）已受理的领军人才租房补贴的发放，不受户籍条件限制，但购买商品住房的，终止发放租房补贴；

（三）原高、中初级人才租房补贴申请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并发放至2014年12月，其中，2014年受理的中初级人

才(包括本科、硕士和博士),可以按照原标准和条件发放至 2015 年 12 月,2015 年度的租房补贴与 2014 年最后一期租房补贴一并发放;

(四)2015 年 1 月 1 日后新引进人才可以按照本办法申请新引进人才租房补贴;

(五)重点企事业单位已承租的公租房到期后,可以按照本办法规定续租;个人承租的公租房到期后,符合深圳市公租房轮候与配租条件的,可以续租,不符合该条件的,应当退租,或者按照市场指导租金标准缴交租金。

前款所称已受理是指本办法施行前新区住房保障部门已经受理相关申请的情形;已承租是指本办法施行前相关单位或者个人已经在新区住房保障部门办理租赁手续的情形。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后生效并实施,有效期三年。《深圳市大鹏新区“鹏程计划”人才安居工程实施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第五十条 本办法由大鹏新区生态保护和城市建设局负责解释。

抄送：新区各有关企业。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秘书科

2016年2月15日印发
